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高雄市實施「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」檢討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-12 時
地點	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主持人	陳麗珍議員、黃柏霖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(一)政府機構</p> <p>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</p> <p>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系張其祿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東風創意行銷與管理協會理事長義守大學 楊東震副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元傑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信雄講師</p> <p>(三)民意代表</p> <p>本會全體議員</p>

壹、議題緣起：

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，高雄市結合民間團體設立「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」，以公私協力之方式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，於民國107年起整合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服務方案，期建構扁平化的服務制度，建構大高雄地區實物給付制度，整合各項福利服務資源，能更有效即時的協助弱勢家庭，及早脫離困境。¹

社會局 2023 年表示，目前高雄市有 10 個實體分行及 64 處物資發放站，一年服務超過 1 萬 2000 戶次的經濟弱勢家庭，透過實物給付服務減輕家庭生活支出；另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都有專業社工人員，依弱勢家戶需求，提供專業服務。

²

實物銀行受助對象，涵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遭遇緊急變故的弱勢家庭、自主求助的個案等。實物銀行的兌換流程，是由社福單位及社工評估家戶需求，經個別訪視後，依社會局的評估量表核定每月配發點數，點數可用於各區實物銀行，以大約市價 7 折的方式兌換物資，有效減輕弱勢家庭的日常開銷，而部分未符合社會局開案資格、實際上卻生活困難的邊緣戶，也能透過實物銀行得到幫助。³

過去傳統的慈善協會會直接給案家現金，後來考量部分案家將現金做不當使用而改發「食物券」，並限制不能購買菸酒等奢侈品，有了「食物銀行」之後，得以直接用物資取代「食物券」，不僅做到「惜食」，還能把一部分的資助現金或行政成本省下來做更多事。且除了透過總會媒合，「阿福」（阿福食物銀

¹ 資料來源: [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\(kcg.gov.tw\)](http://kcg.gov.tw)

² 資料來源: [高市第 4 家食物銀行揭牌 社會局：協助緊急危難弱勢家庭 - 高雄市 - 自由時報電子報 \(ltn.com.tw\)](http://www.ltn.com.tw)

³ 資料來源: [高雄「實物銀行」，助弱勢深入社區送關懷！ | 在地線索 | 好心橋 | 橘世代 \(udn.com\)](http://www.udn.com)

行)也會主動發現潛在案家，並鼓勵其接受培訓或轉介去其他單位就業。⁴

2017年11月2日，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（簡稱高慈總）在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贊助支持下，正式成立「阿福食物銀行」，共同推動反食物浪費的「續食計畫」。截至2020年2月止，阿福食物銀行共計發放232,066公斤、服務116,086人次，辦理宣導及惜食教育115場次、5,115人參與。阿福食物銀行續食來源有企業社會責任物流或自家商品：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續食計畫提供的麵包、蔬果等，石二鍋提供的米飯、邊角肉、蔬菜，里仁提供賣像不佳之蔬果；.愛心廠商：麵包店、火鍋店及果菜市場攤販殘菜；合作夥伴分享：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台灣鯛、共餐慈善團體蔬果魚肉分享；香蕉、絲瓜、鳳梨等產地；芭樂、彩椒、高麗菜、南瓜、洋蔥等盤商；社區民眾提供蘋果、餐盒、生鮮等。⁵

未來高雄的食物銀行，除了社會局主導的「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」，還有民間協會主導的食物銀行，為解決一般有需求的民眾基本溫飽的作為，除了公部門的全力投入，更需要民間協會及廠商的大力協助，有關高雄的食物銀行的相關議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貳、探討目的：

- 一、高雄市「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」目前處理情況為何？有何困難點？(社會局、研考會)
- 二、高雄市民間辦理食物銀行實施情況為何？市府應如何協助民間團體及鼓勵廠商參與？(社會局、經發局、民政局、研考會)

⁴ 資料來源：[社區的「食」在力量：「阿福食物銀行」重新分配剩食，實踐惜食教育 - NPOst 公益交流站](#)

⁵ 資料來源：[惜福、減廢、分享、愛心、濟弱「高慈總」推動食物銀行開創全新的民間救助系統 - 臺灣公論報 \(tpn.news\)](#)

三、從社會團體及協會角度如何看待食物銀行及「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」經營的困境?如何強化與廠商及市府合作關係?(出席學者專家)

四、從市民需求角度，市府應如何推動食物銀行增強使用功能與地方資源應如何整合運用?(出席學者專家)

參、議程：

09：30—10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

10：00—10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

10：10—10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

10：40—11：20 學者專家發言

11：20—11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

11：50—12：00 主持人結論

備註

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
二、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

三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淨零綠生活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